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59376881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9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十堰凯渊动力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中路25号汽配城鑫座区3-11

代理机构 十堰汇泽诚信财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；发电机组